

广州南沙广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在广州市南沙区广进路一号自编号 F28 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419050004）。设有 2 个环保排气检测车间、1 个安全检测车间、1 个服务大厅。检测车间分别安装有 2 条汽油车检测线、1 条轻柴车检测线、2 条重柴车检测线、2 条单轴 13 吨安全检测线。机动车检测流程为：车辆入场→外观检查→部分 OBD 检测→排气检测→审核→出报告。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对 2024 年 8 月 19 日粤 AFH655、2024 年 11 月 15 日粤 AHB161 上述 2 台柴油车在进行排气检测时，在排放明显可见烟度（黑烟）情况下，对上述 2 台车辆的排气检测结果仍判定为合格，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收取上述 2 台柴油车排气检测费共 180 元。上述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第 8.2.2 项“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要求，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5〕8 号），告知我单位



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1.已组织开展对检测人员的整改培训教育；2.已安排柴油车检测的辅助人员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盯梢。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南沙广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谭彩兴

2025 年 4 月 7 日

